2022年江阴市日用纺织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日用纺织品产品质量市级专项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各种方巾、面巾、手帕、袜子、领带、围巾等。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按照《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关于监督抽查抽样要求，确定和实施抽样方案。此次监督抽查主要在市场销售、电商平台、生产企业三大领域进行。

2.1实体店采样：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数量如下（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检验用样品量）：

2.1.1毛巾类

面巾/方巾5条/套（其中备样2条/套），浴巾/毛巾被/毛巾浴衣2条/套/件(其中备样1条/套/件)，枕巾/地巾3条/套（其中备样1条/套）；抽样基数需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1.2袜子类

袜子11双（其中备样5双）；抽样基数需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1.3围巾类

方巾4条（其中备样1条），其它围巾、披肩3条（其中备样1条）；抽样基数需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员证”的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检验用样品按进货价购买，备用样品按要求封存在经营者处，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电商平台采样：

将购买过程中与商户交流、产品信息等截图（包括商标、厂名厂址、产品外观、型号规格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抽样数量如下：

2.2.1毛巾类

面巾/方巾5条/套（其中备样2条/套），浴巾/毛巾被/毛巾浴衣2条/套/件(其中备样1条/套/件)，枕巾/地巾3条/套（其中备样1条/套）；抽样基数需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2.2袜子类

袜子11双（其中备样5双）；抽样基数需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2.3围巾类

方巾4条（其中备样1条），其它围巾、披肩3条（其中备样1条）；抽样基数需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3生产企业抽样：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GB/T 10111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挂放的产品也可采用系统抽样的方法，堆垛装箱的产品也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抽样基数应当满足抽样代表性要求，不得少于20件/条/套。抽样数量如下：

2.3.1毛巾类

面巾/方巾5条/套（其中备样2条/套），浴巾/毛巾被/毛巾浴衣2条/套/件(其中备样1条/套/件)，枕巾/地巾3条/套（其中备样1条/套）。

2.3.2袜子类

袜子11双（其中备样5双）。

2.3.3围巾类

方巾4条（其中备样1条），其它围巾、披肩3条（其中备样1条）。

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所采样品应得到生产单位的确认。

3.检验要求

3.1毛巾类产品检测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1 | 甲醛含量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2912.1 |
| 2 | pH值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7573 |
| 3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 17592GB/T 23344 |
| 4 | 耐水色牢度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5713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3922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3922 |
| 7 | 耐摩擦色牢度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3920 |
| 8 | 耐唾液色牢度a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18886 |
| 9 | 纤维含量 | GB/T29862相应产品标准 | FZ/T01057GB/T2910等 |
| 10 | 吸水性 | 相应产品标准 | GB/T22799-2019A法 |
| 11 | 脱毛率 | 相应产品标准 | GB/T22798-2019A法 |
| a只考核婴幼儿产用品。 |

3.2袜子产品检测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1 | 甲醛含量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2912.1 |
| 2 | pH值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7573 |
| 3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 17592GB/T 23344 |
| 4 | 耐水色牢度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5713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3922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3922 |
| 7 | 耐摩擦色牢度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3920 |
| 8 | 耐唾液色牢度a | GB18401GB317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18886 |
| 9 | 纤维含量 | GB/T29862相应产品标准 | FZ/T01057GB/T2910等 |
| 10 | 横向延伸值 | 相应产品标准 | 相应产品标准 |
| a只考核婴幼儿产用品。 |

3.3围巾类产品检测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1 | 甲醛含量 | GB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2912.1 |
| 2 | pH值 | GB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7573 |
| 3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 17592GB/T 23344 |
| 4 | 耐水色牢度 | GB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5713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3922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3922 |
| 7 | 耐摩擦色牢度 | GB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3920 |
| 8 | 纤维含量 | GB/T29862相应产品标准 | FZ/T01057GB/T2910等 |
| 9 | 耐光色牢度 | 相应产品标准 | GB/T8427 |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864-2020《毛巾》

FZ/T 62016-2009《无捻毛巾》

FZ/T 62017-2009《毛巾浴衣》

FZ/T 62033-2016《超细纤维毛巾》

FZ/T 62032-2016《机织毛巾布》

FZ/T 62003-2015《手帕》

FZ/T 73001-2016《袜子》

FZ/T 73037-2019《针织运动袜》

FZ/T 73054-2015《保暖袜》

FZ/T 73055-2016《防脱散袜子》

FZ/T 73048-2013《针织五趾袜》

FZ/T 73030-2009《针织袜套》

FZ/T 73037-2019《针织运动袜》

FZ/T 24011-2019《羊绒机织围巾、披肩》

FZ/T 24019-2012《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 24026-2018《羊绒机织超薄披肩》

FZ/T 43014-2018《丝绸围巾、披肩》

FZ/T 73015-2009《亚麻针织品》

FZ/T 73005-2021《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毛针织品》

FZ/T 73025-2019《婴幼儿针织服饰》

FZ T 73047-2013《针织民用手套》

FZ/T 73044-2012《针织配饰品》

FZ/T 82006-2018《机织配饰品》

FZ/T 81012-2016《机织围巾、披肩》

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出现不合格时，应依据标准判定规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见《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附件1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